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的外汇结算规模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频繁，为有效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为主）。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符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3、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坚持“中性”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不是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

依托，以稳定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规避上述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